

证券代码：873983

证券简称：华晟经世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注销依据

1、期权简称及代码：华晟 JLC1、850084

2、注销原因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现拟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八章“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的条件”之“二、行使权益的条件”中“（三）公司业绩指标”规定，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触发值，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，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15%，如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十二章“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

的执行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中“(一)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、离职、死亡、失踪等事项时，按照下述方式执行”规定，2、激励对象离职（本计划所称“离职”系指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、聘用合同）

(1) 激励对象因发生下列非负面情形而离职的，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：①激励对象与公司管理部门协商一致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

等待期内激励对象高鹏、张建因个人原因离职。同时，根据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9,486,917.71元，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8.01%，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，不符合行权条件。前述所涉及人员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9,252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### 三、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669,252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61,256,000股的1.09%，占本次股票期权总数6,000,000股的11.1542%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 (份)	剩余数量 (份)	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(%)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
1	张宇	董事、总经理	120,000	1,080,000	10.0000%
2	梁舒	副总经理	70,000	630,000	10.0000%
3	陶松	副总经理	55,833	502,497	10.0000%
4	邓世光	财务总监	21,000	189,000	10.0000%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小计			266,833	2,401,497	10.0000%
二、核心员工					
1	核心员工 (107人)	核心员工	402,419	2,929,251	12.0786%

核心员工小计	402,419	2,929,251	12.0786%
合计	669,252	5,330,748	11.1542%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》
- 4、《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》
- 5、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

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